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并参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发行人本期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 (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电话: (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0楼C室
电话: (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
高德置地广场E座1301室
电话: (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电话: (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电话: (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0楼2008室
电话: (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630号2320室
电话: (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2275号101室
电话: (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设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以《关于批准设立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发[2011]6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其发起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T10111000），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 日。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357925）。

2、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至 120 亿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证监函[2012]34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5 亿元变更为 120 亿元，并同意发行人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1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220B12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5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增加至 7 名，分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357925）。

3、发行人的现状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357925），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庆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东侧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为开展转融通业务筹集资金和证券；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期发行的授权和核准

1、2012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规模的短期融资券用于公司转融资业务，具体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具体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内容，并可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授权期限自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

2、2012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债务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规模的短期融资券用于公司转融资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决定该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金额、时机、期限等事项，并可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

3、2012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初始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在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净资本60%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净资本变化情况向主管机关申请调增或调减发行额度。

（2）发行期限。不超过91天。

（3）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转融资业务。

（5）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协议、法律文件等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6）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本期发行取得相应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备案。

三、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材料，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中台对业务的前后台进行监督和操作风险控制，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经营。但发行人尚未开始从事自营业务，不存在受托业务和自营业务严格分离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原则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 年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统称“《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为 A-1，评级展望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募集说明书》等材料，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截至本期发行之前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零，本期计划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在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净资本 60%的前提下，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净资本变化情况向主管机关申请调增或调减发行额度，发行后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目前净资本的 6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91 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转融资业务，符合《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宗旨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取得证监会的政策支持，不受《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制。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之规定，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的经营方式和范围不一致，故本次发行参照《管理办法》而非完全适用《管理办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

定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符合证监会的规定，最近一年未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及第（五）项规定的“采用市值法对资产负债进行估值，能用合理的方法对股票风险进行估价”对发行人不适用。

因发行人设立未满一年，除《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及信息披露的条件需得到豁免之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 关于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包括释义、募集说明书概要、风险提示、本期短期融资券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期短期融资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发行有关机构、备查资料等 13 个部分。其中，本期发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期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2、 本期发行规模：待定
- 3、 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 短期融资券期限：90 天
- 5、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6、 发行对象及范围：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投资者除外）
- 7、 发行方式：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 8、 付息、兑付方式：在本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 9、 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10、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除本期发行规模待确定外，《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 关于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期发行取得相应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取得证监会的政策支持，不受《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制；《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五）项规定对发行人不适用；因发行人设立未满一年，除《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及信息披露的条件需得到豁免之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实质性条件，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发行人即可实施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志雄".

经办律师：王志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曲惠清".

经办律师：曲惠清

2012 年 10 月 23 日